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與[編纂]將訂立[編纂]。根據[編纂]，本公司將發售我們的[編纂]，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認購時按[編纂]悉數支付認購。預期[編纂]將同意個別[編纂]我們的[編纂]。

[編纂]

本公司預期將向[編纂]授出可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的[編纂]（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編纂]，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

[編纂]

過[編纂]額外[編纂](相當於[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的[編纂]%)，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

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編纂]我們的[編纂](可重新分配)總[編纂][編纂]的佣金，而[編纂]將收取[編纂][編纂]我們的[編纂](可重新分配)總[編纂][編纂]的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本公司將就全部[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承擔應付[編纂]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編纂]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直至寄發[編纂]後我們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為止，且我們將就此服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範疇支付協定的費用人民幣50,000元。

除彼等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編纂]或[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合規顧問協議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直至寄發[編纂]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

[編纂]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而獲支付的顧問、文件及安排費用；(ii)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獲支付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因[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可能由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